

ཐུན་ཏེ་ཐོ་བཤུར་གྱི་ཁྱེད་ལྟེན་གྱི་ཡིག་ཆ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监字〔2023〕434号

同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会计信息 质量和支援帮扶资金联合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和年度工作安排，财政监督评价工作将以财会监督为主导，全面贯彻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局党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依法理财，持续促进我县财政监督工作向前迈进，经研究，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县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和支援帮扶资金联合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

1. 自查自纠阶段：（8月28日-9月11日）。按照统一要求，各预算单位认真组织和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于9月8日之前报送自查报告。

2. 重点检查阶段：（9月11日-9月25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重点抽查，具体检查参照《同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同财〔2023〕75号）文件执行。

3. 处理整改阶段：（9月25日-10月10日）。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处理”的原则，县财政局针对在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汇总，并下发检查结论。各预算单位、根据检查结论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和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检查范围。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2020年-2023年支援帮扶资金使用情况。

二、检查内容

（一）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主要检查2022年度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档案的建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会计制度。

（二）支援帮扶资金检查。主要检查2020-2023年支援帮扶资金，是否用于平衡地区预算，是否超范围用于对口援青规划以外的项目，未按项目合同及项目实施进度申领资金，是否存在滞

留、截留、挪用等问题，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等。

三、检查方式

财政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实检查力量，聘请青海誉达融信会计事务所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自查。**各预算单位要对工作开展情况、财政财务管理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资金安排拨付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对财政资金支持和管理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报告。

2. **查阅文件、资料。**查看有关会计账簿以及文件资料等，查阅财政部门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文件或拨款单，掌握资金拨付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3. **实地查看。**实地查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有关专项资金进点查看。主要了解项目建设进度、标准和质量以及项目运行管护等，查看有关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

四、具体要求

1. 参加检查人员，要提高认识，认真履行检查职责，不能走过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按规定处理。

2. 被检查的预算单位，要密切配合检查组工作，不得拒绝和阻扰，更不允许以任何理由逃避检查。

3. 检查组严格按照财政执法程序开展检查，检查文书要规范完整。对检查的情况要分别写出检查报告，随同检查资料一并归

档留存，对有重大问题的要分别将检查资料抄送有关单位；对需要整章建制，限期整改的部门，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4. 严守廉政纪律，落实八项规定。要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要求，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法纪教育，规范工作程序。工作人员及聘用专业人员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材料上报

1.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及援建帮扶资金，自查报告要全面反映开展检查的整体情况，突出查出问题、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结果，认真提炼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2.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报告于9月8日前报送，支援帮扶自查报告于9月13日前报送，10月10日前报送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至县财政局财监股。

同德县财政局

2023年8月28日